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海螺（合肥）控股有限公司与诚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海螺（合肥）控股有限公司（“合肥海螺”）与诚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（“诚源港务”）拟在安徽省共同新设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将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、销售业务。交易后，合肥海螺、诚源港务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70%、30%股权，合肥海螺、诚源港务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、合肥海螺 | 合肥海螺于2022年9月23日成立于中国安徽省，合肥海螺主要业务为涉及水泥及水泥制品销售以及水泥、水泥熟料等企业的投资、管理。  合肥海螺的最终控制人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筹措、管理、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、铁路建设基金、产业基金以及产业投资、开发及咨询服务、资本运营。 |
| 2、诚源港务 | 诚源港务于2005年6月29日成立于中国江苏省，诚源港务主要业务为港口经营。  诚源港务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，主要通过其控制的诚源港务、力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、蚌埠市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港口经营、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、建设工程的施工、以及农产品的销售企业的经营、管理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🞎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☑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**纵向关联：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市场份额 | | 上游：通用水泥市场 | 上游：蚌埠力源混凝土厂区为中心200公里范围内 | 上游：2022年蚌埠力源混凝土厂区为中心200公里范围内通用水泥市场：  合肥海螺：15-20% | | 下游：商品混凝土市场 | 下游：蚌埠力源混凝土厂区为中心30公里范围内 | 下游：2022年蚌埠力源混凝土厂区为中心30公里范围内商品混凝土市场：  诚源港务：5-10% | | |